

星光好市加倍躍升計畫

適用對象 | 傳統市場與夜市自治組織及攤鋪業者

服務內容 |

星級評核

簡章公告 → 報名募集 → 書面審查 → 實地審查 → 名單公告 → 授予星等

申請方式 由地方政府統一函文申請

報名資格 公有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區及列管夜市之市集自治組織及各攤鋪位

評核獎項 優良市集、樂活名攤

市集優化輔導

簡章公告 → 報名募集 → 書面審查 → 實地審查 → 名單公告 → 專案輔導

申請方式 由地方政府統一函文申請

報名資格 公有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區及列管夜市之市集自治組織及各攤鋪位

輔導範疇

- 預計徵選4處市集輔導，每處市集內至少輔導10攤鋪位
- 依攤鋪位屬性、營運空間，進行產品、服務流程等專業輔導

輔導經費 每攤預計20萬元，須自籌2.5萬元